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望参加本次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四、股东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于会议开始前在签到处“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股东发言应简明扼要，每一股东发言不超过 3 分钟，发言总体时间控制在 15 分钟之内；发言时应当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发言顺序为在“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的先后顺序。

由于本次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公司不能保证在“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单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对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及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视同弃权处理，其中未提交的表决票不计入统计结果。在计票开始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现场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

七、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八、本次会议由计票、监票人进行议案表决的计票与监票工作。

九、公司董事会聘请金杜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会议文件 目录

序号	议案	页码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2.	审议关于变更 H 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2
3.	审议选举张敬才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3

议题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监管机构关于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的最新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根据中央有关政策,公司拟在《公司章程》中纳入党建工作有关条款。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2016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业协会修订下发了《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指出证券公司应当明确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关于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的职责分工;应当任命一名高级管理人员(首席风险官)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根据《关于修订<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等四项自律规则的通知》(中证协发〔2016〕251号)的要求,公司需在6月底前落实相关全面风险管理要求。协会同时下发了《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要求证券公司完善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自律管理体系,充分发挥证券公司作为母公司的管控作用和各子公司的自我约束作用,切实防范系统性风险。

结合监管机构最新要求与公司运作实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助理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助理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 <u>首席风险官</u>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十条
第十三条 公司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可以 <u>通过控股子公司进行直接投资业务。</u>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相关业务。	第十三条 公司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可以 <u>以自有资金全资设立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u> 公司可以 <u>以自有资金全资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u>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二、九、十条。《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相关业务。	范》第二、十、十一条。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助理总裁、财务总监、合规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助理总裁、财务总监、合规总监、<u>首席风险官</u>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六条、第七条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 负责督促、检查和评价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负最终责任； (十七) 审议通过公司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及公司年度和中期合规报告，听取合规总监的报告，负责监督合规政策的实施；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 负责督促、检查和评价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负最终责任； (十七) 审议通过公司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及公司年度和中期合规报告，听取合规总监的报告，负责监督合规政策的实施； <u>(十八) 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u> <u>(十九)</u>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副总裁、助理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总裁、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助理总裁、财务总监、合规总监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副总裁、助理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总裁、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助理总裁、财务总监、合规总监、<u>首席风险官</u>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七条、第十条
第一百七十八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第一百七十八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十条、第十六条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助理总裁、财务总监、合规总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 提议并提请董事长同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投资事宜； (十一)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裁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履行法定代表人的相应职权。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助理总裁、财务总监、合规总监、<u>首席风险官</u>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 提议并提请董事长同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投资事宜； (十一)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裁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履行法定代表人的相应职权。	
新增	<u>第一百八十七条</u>公司设立首席风险官，首席风险官负责领导和推动全面风险管理工作。首席风险官不得兼任或者分管与其职责相冲突的职务或者部门。 <u>公司应当保障首席风险官的独立性。公司股东、董事不得违反规定的</u>	《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十条、第十六条

	程序，直接向首席风险官下达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	
第一百九十八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监事会应当直接向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报告；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股东或客户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限期改正；损害严重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限期内纠正的，监事会应当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出专项议案；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	第一百九十八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监事会应当直接向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报告；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股东或客户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限期改正；损害严重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限期内纠正的，监事会应当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出专项议案；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	《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六条、第八条

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或者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十）就公司的财务情况、合规情况向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作出专项说明。	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或者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十）就公司的财务情况、合规情况向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作出专项说明。 <u>（十一）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u>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经济活动、<u>全面风险管理情况</u>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十二条

二、2015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正式对外公布，要求“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国有企业章程”。鉴此，公司根据中央政策，拟修订《公司章程》，纳入党建工作有关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总则”修改情况

拟在“总则”部分增加一条作为第十条，内容如下：

第十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中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公司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并负责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二）增加“党委”章节情况

拟在《公司章程》中增设“党委”一章，放在原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前，内容如下：

第四章 党委

第五十一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1-2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由一人担任，确定1名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

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五十二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六）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三）“董事会”章节修改情况

拟在公司章程原第五章“董事会”第一百五十条后增加一款，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决策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提请各位股东审议以下事项：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第十、十三、一百五十、一百七十四、一百七十八、一百九十八、二百三十九条，新增第十、一百八十七条，新增“党委”一章作为第四章，新增后有关章节、条款的序号相应顺延；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境内外政府有关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第十、十三、一百五十、一百七十四、一百七十八、一百九十八、二百三十九条，新增的第十、一百八十七条，新增的“党委”一章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办理相关手续。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议题 2:

关于变更 H 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6 年 8 月, 公司 H 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 共发行 704,088,800 股, 募集资金合计净额约 87.0 亿港元, 折合人民币 73.8 亿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 股全球发售招股书》的披露, 公司 2016 年度 H 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作以下用途:

1、约 35%, 将用于进一步发展贯穿本公司全业务条线的资本中介业务, 以满足客户的投融资需求:

2、约 35%, 将用于本公司现有境外业务的运营以及境内外平台的非内生性扩张;

3、约 20%, 将用于发展本公司的财富管理业务以及机构证券服务业务; 及

4、约 10%, 将用于营运资金、后台系统的搭建及其他一般企业用途。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公司本次拟变更原募集资金用途的比例。变更后的具体用途如下:

1、约 59%, 用于进一步发展贯穿本公司全业务条线的资本中介业务, 以满足客户的投融资需求:

2、约 11%, 用于本公司现有境外业务的运营以及境内外平台的非内生性扩张;

3、约 20%, 用于发展本公司的财富管理业务以及机构证券业务; 及

4、约 10%, 用于营运资金、后台系统的搭建及其他一般企业用途。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资本市场以上市证券为标的的融资类业务需求较大, 公司经营层审时度势, 加大了资本中介业务的拓展力度。公司境内储备项目较多, 资金需求量大, 因此加大了境内业务发展的资金投向, 以优化资金使用效率, 使得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以上事项, 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议题 3:

关于选举张敬才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为 9 名。当前,公司监事成员为 6 名。鉴于姜波女士已于 2017 年 2 月因退休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提名张敬才先生为监事候选人,张敬才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规定,证券公司监事必须取得相应任职资格,张敬才先生的任职需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取得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

以上事项,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张敬才先生简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附件:

张敬才,1963 年出生,工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法律部总经理。曾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大连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北部地区信贷审批中心主任、总行信贷审批部总经理。